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2〕5号

海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7292135616

法人代表：

地址（住所）：海丰县生态科技城海龙投资大厦9楼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3月25日9:00至10:00查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及“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平台”后，对你公司位于海丰县城黄土坎（海丰殡仪馆东侧）的海城天然气气化站进行现场执法。经查阅你司相关台账资料及现场检查情况，你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一）你公司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二）你公司未在“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1份，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平台未登记截图1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一）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上述行为（二）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四）制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的规定。

现我局责令你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或你单位）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